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务建议书

1、商务资质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2、资格条件要求

- 1) 仅接受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不接受代理商、贸易商参与投标，不接受代加工贴牌制造。本项目允许自有厂房（库房）或租赁厂房（库房）；

- 2) 投标人自有的至少提供：①厂房（库房）产权证；②标的物相关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标的物相关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

- 3) 投标人租赁的至少提供：①正式的租赁合同或协议；②厂房（库房）产权证；③标的物相关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合同或标的物相关生产设备照片和购买发票。产权所有者与租赁合同（协议）中的出租人（方）名称一致，承租人（方）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业绩条件要求

-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 1 个合同的北斗高频信号接收模块的已完成的供货业绩。

-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业绩合同和到货验收证明材料。（提示：以上 2 项资料，缺少任 1 项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废标）及其他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至少能证明合同签署方名称、合同签署时间、货物名称、到货验收材料（应有合同使用方签字或盖章，以及确认时间）等内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提示：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上各项内容必须完全涵盖，否则将视为无效业绩导致废标）。

- 3) 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完成订单的订单页、订单对应的结算发票。同一个年协合同提供 1 项及以上订单，且订单累计金额达到本项第 1) 条要求的均算为 1 个有效业绩。

-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将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4、其他

付款财务信息:

单位名称: 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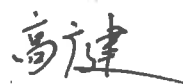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0937747417

地址电话: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28 路 198 号-2/电话:

022-669170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天津海洋支行 268794171739

编制人: (签字)



审核人: (签字)

